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：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米莫金属”或“公司”，证券代码：838327）的主办券商，履行对米莫金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挂牌的持续督导职责。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16〕6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”）等的相关要求，海通证券对米莫金属2020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情况

米莫金属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，在该议案中确定公司本次认购对象合计1名新增投资者，发行股份数量729,212股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4,995,102.20元。该方案于2019年2月1日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2019年3月5日披露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。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

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》并于同日披露相关公告。

公司已于2019年4月11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[2019]1198号《关于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，本次新增股份于2019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。

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名称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同里支行	489772604542	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或相关关联方挪用或占用资金情况。

公司已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已经2019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2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。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、会计记账凭证等资料的核查，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项目	金额
1	2020年年初募集资金余额	4,444.70
2	减：账户管理费	210.00
3	回单服务费	400.00
4	网银年费	569.00
5	加：利息收入	12.06
6	2020年年末募集资金剩余金额	3,277.76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

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股转系统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、违规行为。

六、核查结论

经核查，海通证券认为，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16 日